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6 年至 118 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一)、參與廠商應具備 114 全年度累積銷售額達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之營業規模，並應檢附 114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作為證明文件。
- (二)、為避免本件或日後之廣告採購產生利益衝突，參與廠商目前如已與其他金融業客戶(包含但不限於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或簽訂與本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一切契約者，且該金融業客戶之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者，不得參與本件採購案，爰參與廠商應檢附附件之「廠商聲明書」，並於該聲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以確認符合本項參與資格。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參與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資料繳交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資料繳交截止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參與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黃鈺珊，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85，

E-Mail : yushan.huang@ctbcbank.com

- 六、符合參與資格之參與廠商提交本件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參與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待收受參與廠商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後，本行將提供本案需求建議書(RFP)予參與廠商。
- 七、參與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 114 年度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 八、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公司(填寫公司完整名稱)參加中國信託銀行 116 年至 118 年媒體代理商採購案(下稱「本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一. 截至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為止，本公司未與其他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兆元(含)以上之金融業(包含但不限於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或簽訂與本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一切契約。
- 二. 如本採購案由本公司得標，自本公司出具此聲明書至所受委任之 116 年至 118 年媒體代理商專案結案日止，除中國信託金控集團外，本公司將不會與資產規模超過新臺幣 2 兆元(含)以上之金融業(包含但不限於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租賃及其他相關產業等)合作或受其委任或簽訂與本採購案相同或類似之一切契約。
- 三. 本公司以上第一段聲明內容為真實正確，並願遵守以上第二段承諾事項，如有錯誤或違反，或因而發生任何爭議，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中國信託金控集團任一公司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公司

(填寫公司完整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